

■本校 113 學年度七年一貫制新生，同一戶子女二人以上就讀本校，具七年一貫制新生身分者，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申請資格及領取規定：

- 一、同一戶子女二人(含)以上就讀本校，具七年一貫制新生身分者，每人頒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二、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至少須在本校就讀前四學年之學業，凡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，如已領取者，必須全數退回。

申請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
- 二、戶籍謄本一份
- 三、申請人及同戶兄弟姊妹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或在學證明)

申請方式：

開學後至 **113 年 9 月 24 日 (二)** 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招生策進中心申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3 學年度同一戶子女二人以上就讀本校獎學金申請表（七年一貫制新生）

七年一貫制新生		
姓名		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 (若尚未領有學生證者，請向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)
班級		
學號		
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
同一戶兄弟姊妹		
姓名		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
班級		
學號		
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

※戶籍謄本請附於申請表後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